岐山县新增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供 应 商：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岐山县

时　　间：2026、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1406000.00 元。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任务

1.资料搜集整理

（一）基础数据收集

从省厅领取2024、2025年度补充耕地指标拟核定范围数据，以及在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各类项目图斑，“三区三线”等数据，确定纳入补充耕地范围为8300亩，辅助开展补充耕地指标核定调查。

（二）内业提取

以2024、2025年度补充耕地指标拟核定范围为基础，去除2024、2025年部、省各类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三区三线”等数据，选取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地块。

（三）高清影像采集

利用无人机设备采集选取地块范围优于0.1米分辨率高清影像。

（四）外业举证

在“互联网+”平台对选取地块进行外业实地举证。

（五）平台填报

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分批次填报备案，逐地块录入新增耕地坐标和实地现状照片，上传标识新增耕地位置的高清正射影像图，分别上传县级、市级核定通过意见，补充耕地来源为林地应上传县级林业部门同意意见，不得上传涉密文件，不得弄虚作假，原则上单个批次项目面积应小于1500亩。

三、验收内容及服务期

1.验收标准：项目成果资料通过省级验收并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报备形成占补平衡指标。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完成工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和工作开展情况相应顺延）。

四、付款方式

（1）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通过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县级审核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完成项目金额的的20%；

（2）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通过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市级审核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完成项目金额的40%。

（3）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通过省级复核并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报备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完成项目金额的40%。

五、成果资料

（1）遥感成果：高清正射影像。

（2）外业调查成果：举证照片。

（3）数量成果：补充耕地入库数量。

（4）表格成果：耕地指标任务核实认定意见表等。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完成岐山县新增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叁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岐山县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6、11、11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6、11、11

附件 1、廉政承诺责任书

廉政承诺责任书

为严格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占补平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规范补充耕地指标核查、审核、核定、备案、调剂等全流程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杜绝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的违纪违法、弄虚作假等违规失范行为，保障补充耕地指标真实、合规、有效，本单位就参与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相关工作，郑重作出如下廉政承诺，自愿接受纪检监察、自然资源、审计等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自觉承担相应纪律、法律责任。

一、严守政策法规，依法依规核定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保护法》及国家、省市关于补充耕地核实认定、耕地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指标管理、指标调剂使用等各项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法定标准、程序、规范开展补充耕地地块核查、面积核定、质量认定、权属核验、资料审核、指标备案等各项工作。坚决杜绝违规核定、超标核定、虚假核定、违规调剂指标等行为，严格执行“ 以补定占 ”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要求，确保所有核定的补充耕地指标来源合法、地块真实、数据准确、手续完备、符合入库标准。

二、坚守廉洁底线，杜绝权力寻租

在补充耕地项目踏勘、现场核查、材料初审、复核审定、指标入库、指标调剂、台账管理、问题整改等全部工作环节，严格恪守廉洁自律准则。绝不利用岗位职权、审核权限、监管便利，索取、收受或变相收受项目实施单位、权属主体、指标调剂相关方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等财物；不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各类活动；不违规收受赞助、劳务报酬、实物福利等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职务影响力为本人、亲属、利害关系人及关联企业在补充耕地指标申报、核定、调剂、使用中谋取特殊照顾和不正当优势，坚决杜绝利益输送、权力寻租行为。

三、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

严格秉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开展指标核定工作，坚决杜绝各类虚假整改、虚假认定、数据造假行为。不默许、纵容、配合申报单位伪造地块资料、权属证明、耕地质量等级报告、项目验收材料、现场影像资料等虚假佐证材料；不擅自篡改、虚报、瞒报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地块面积、耕地质量、地类属性、开

垦时间、管护情况等核心数据；不对不符合耕地认定标准、未稳定利用、存在撂荒、违规非农化的地块违规认定为补充耕地指标；不降低审核标准、放宽核定条件、变通政策规定违规通过指标审核入库，确保核定指标真实有效、可核查、可溯源。

四、恪守公正履职，规范工作流程

严格规范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流程，坚持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层层把关、交叉复核制度。不擅自简化、规避、颠倒法定审核程序，不私自干预、插手补充耕地项目审核、指标核定、指标调剂等工作；不人为设置审核壁垒、差别标准、拖延审核时限，不违规为特定主体加急审批、优先入库、特殊调剂；严格规范指标台账管理、入库管理、调剂管理，确保指标核定、流转、使用全程留痕、合规可控，坚决维护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五、严守保密纪律，规范信息管理

严格遵守自然资源工作保密管理规定，严守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涉密信息和内部工作信息。不擅自泄露未公开的地块核查数据、审核意见、复核结果、指标入库信息、调剂方案、涉密地块坐标及权属资料等内部涉密内容；不私自查询、复制、传播、外泄工作涉密资料；不利用未公开工作信息为相关主体谋取不正当利益，杜绝因信息泄露、违规传播造成工作漏洞和廉政风险。

六、落实管护责任，坚守履职担当

严格落实补充耕地后期管护责任，坚持“谁核定、谁负责、谁监管 ”原则，对本单位审核、核定的补充耕地指标全程负责。常态化做好新增耕地后续监管核查工作，及时排查整治耕地撂荒、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确保新增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用途不改变。不履职懈怠、监管缺位、敷衍履职，不包庇、隐瞒补充耕地项目存在的违规问题，主动落实问题整改、复核核验工作要求。

七、主动接受监督，严守追责承诺

本单位自愿自觉接受纪检监察、 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督查和巡查审计，主动配合核查取证、资料调取、现场核验等工作，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推诿、不隐瞒、不阻挠、不包庇。本单位充分知晓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纪律规定、政策要求及法律责任，若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规核定、失职渎职、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岗位问责、纪律处分、信用惩戒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自愿承担相应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调剂、使用、后期管护及终身追责全周期。

承诺单位（盖章）：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测绘外业/内业作业、人员、设备及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单位就本次投标及中标后履约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如下责任承诺：

一、总体安全责任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为现场直接责任人。

2. 严格执行测绘作业安全规范、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全面承担作业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劳保用品、安全装备，依法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测绘作业安全责任

1. 外业作业安全：野外测量、GNSS 观测、地形测绘、管线探测、无人机航测等作业严格按规程操作；严禁单人冒险作业，做好防坠落、防溺水、防中暑、防蛇虫、防地质灾害措施。

2. 交通安全：作业车辆定期检修，驾驶员持证合规驾驶，严禁疲劳驾驶、超速、超载；外业通勤与转场全程落实安全管控。

3. 仪器设备安全：测绘仪器、RTK、全站仪、无人机、电脑等专人保管、规范操作，做好防水、防震、防盗、防触电，定期校验维护。

4. 数据与保密安全：严格遵守测绘成果保密规定，妥善保管涉密测绘数据、图纸、资料，不泄露、不丢失、不违规传播。

5. 人员管理：作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与技术交底全覆盖，特种作业（电工、登高、无人机操控等）必须持证上岗。

三、隐患排查与应急处置

1.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发现隐患立即停工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业。

2. 制定测绘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数据泄密、交通等事故立即处置、按规定上报，不迟报、漏报、瞒报。

3. 事故处理坚持 “ 四不放过 ”，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四、违约责任

1. 若违反本责任书及安全生产、测绘管理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列入失信名单等处理。

2. 因我方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数据泄密、成果损毁及第三方损失，均由我单位全额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承诺单位（盖章）：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